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初审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0 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，此类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。我们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，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邱冠周

吴宝林

谢青

2020 年 4 月 3 日